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6-059

##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公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公告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885号),现将证监会“发”的反馈意见通知书所述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2016年4月27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2016年1月,北京编创、上海哲安先后收购了杭州搜影、北京拇指玩各58.82%股权。上述交易目的是为配合本次交易,满足原股东取得首批现金对价的需求,转让价格参照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其中北京编创以100%股权作价上述交易下调了650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北京编创、上海哲安与本次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上述交易安排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标的资产原股东的现金对价支付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北京拇指玩未办理《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未取得网络出版的相关资质,目前正在开展相关资质的申办工作。若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前,北京拇指玩仍未取得相关经营资质的,则上市公司将对于此次方案进行调整,北京拇指玩100%股权将不再纳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范围。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北京拇指玩网络出版的相关资质的进展情况和预计办毕期限;2)上市公司关于方案调整的安排是否符合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收购价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9,350万元,用于支付此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投资项目建设、支付中介费用等。其中,97,000万元拟投入上市公司和北京拇指玩的项目建设,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具体测算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上市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测算,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3)补充披露如北京拇指玩不纳入本次交易范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相关调整安排,是否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合计69,350万元,占交易作价的41%,占业绩承诺金额的141.53%。其中标的资产原有股东及核心人员全部以现金对价方式退出。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原有股东及核心人员全部以现金对价方式退出的原因,是否存在生产经营的调整;2)结合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和交易对方的利润补偿承诺,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的原因,及对本次交易和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核心团队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王蒙峰、天津久柏承诺杭州搜影2016-2018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480万元、12,850万元、16,000万元;王磊、张健、李莹承诺业绩目标2016-2018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20万元、3,150万元、4,000万元。本次交易中上述业绩目标均以现金对价方式退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北京编创、上海哲安未参与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原因,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2)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是否存在无法追索的风险,以及保障业绩补偿安排实施的具体措施。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7人为上市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乐源资本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拉普斯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募集资金认购方的资金来源及投向;2)结合认购方的资金实力,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投资成功无法实施的保障措施,以及如募集资金投资失败的补救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包含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其中,新纪元二期资产管理计划定向定向增资10号资产管理计划及新纪元定增11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东兴证券通过新纪元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汇信基金通过汇信基金35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是否包含结构化产品,是否存在代持;2)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确定的具体对象和每一认购对象的具体认购份额是否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已经明确并披露,是否在提交股东大会前已与每一认购对象签订认购协议,是否将上述内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2015年北京拇指玩受到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多项行政处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降低北京拇指玩文化市场经营合规性制度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北京拇指玩存在一起未决诉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或结果,2)为败诉涉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会计处理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杭州搜影运营的“拇指吧吧”平台中的视频内容全部来自杭州搜影合作的版权方或版权代理机构,杭州搜影不单独向版权方或其代理机构支付费用。请你公司:1)结合“拇指吧吧”的“广告业务收入来源和盈利模式,以及与版权方、视频内容合作方的分成比例等情况,补充披露杭州搜影报告期内广告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杭州搜影版权方及其合作方合作期限到期后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风险及对未来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杭州搜影报告期一大客户为杭州朗凯及其关联方,为杭州搜影运营的“拇指吧吧”提供电信运营商支付服务,并向杭州搜影支付相应款项。请你公司:1)结合“拇指吧吧”的“广告业务收入来源和盈利模式,以及与版权方、视频内容合作方的分成比例等情况,补充披露杭州搜影报告期内广告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杭州搜影版权方及其合作方合作期限到期后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风险及对未来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王蒙峰、天津久柏承诺杭州搜影2016-2018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480万元、12,850万元、16,000万元;王磊、张健、李莹承诺业绩目标2016-2018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20万元、3,150万元、4,000万元。本次交易中上述业绩目标均以现金对价方式退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北京编创、上海哲安未参与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原因,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2)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是否存在无法追索的风险,以及保障业绩补偿安排实施的具体措施。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上述上市公司中,与杭州搜影相似拟上市的上市公司主要有乐视网以及暴风科技,请你公司结合与上述上市公司盈利模式、股权投资、广告收入等方面的比较分析,补充披露杭州搜影的核心竞争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杭州搜影运营的“拇指吧吧”是安卓系统移动互联网视频聚合平台。2014年以来,“拇指吧吧”各项运营指标不断提升,其中2015年1-10月平均每月新增用户数超过260.71万人,同比增长了64.35%;2015年1-10月平均每月用户充值总额3,636.81万元,同比提高了81.84%;2014年11月-2015年10月平均每月转化率27.47%。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推广运营情况、用户行为合理性分析及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运营指标的对比分析等,补充披露“拇指吧吧”报告期各项运营指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10月份,由于用户数据库中记录数据过大量影响了后台数据库的服

务性能,杭州搜影为保证业务持续性得以维系,将2014年11月之前的用户激活信息、新用户充值信息和用户点播信息全部删除。所以,2014年11月前的新增付费用户数等信息均为杭州搜影合作的支付通道提供。请你公司结合杭州搜影对运营数据核对的方式,技术保障、出现差异的处理措施,以及相应的内控措施,补充披露杭州搜影运营数据核算的准确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参照我会对游戏公司业绩真实性的专项核查要求,对杭州搜影报告期业绩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并提供相关核查报告,同时在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其核查结论。

16.申请材料显示,杭州搜影2014年、2015年1-10月第一大客户为杭州朗凯及其关联方,交易金额占比分别为59.07%、28.93%。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杭州搜影主要创始人曾在杭州朗凯任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杭州搜影与杭州朗凯在人员、团队、业务合作等方面的具体关系;2)杭州搜影与杭州朗凯的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与其他主要客户销售、结算、支付款等条款的对比情况,补充披露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杭州搜影对杭州朗凯及其关联方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与其他主要客户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4)2014年、2015年1-10月杭州搜影与杭州朗凯及其关联方交易金额占比比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业务依赖,双方合作的稳定性及对杭州搜影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5)杭州搜影报告期与前五大客户的具体交易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5月,杭州搜影由秦森、何福晋、王家峰、董世自共同设立。2014年6月,杭州升米由秦森、何福晋、王家峰、董世自共同设立;2016年1月,杭州搜影收购了杭州搜影、杭州升米100%股权,按照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处理。本次交易杭州搜影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假设上述企业合并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2013年1月1日已经存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杭州搜影收购上述企业的原因及必要性,交易作价依据及合理性;2)上述交易按照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处理的不断依据及合理性,以及本次交易杭州搜影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假设的依据及合理性;3)杭州搜影、杭州升米在报告期经营业绩及对杭州搜影财务报表数据的具体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申请材料显示,北京拇指玩2014年、2015年1-10月CPS模式推广游戏收入分别为1,101.97万元、412.6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58.45万元、214.55万元,均呈大幅下降趋势。收益法评估预测北京拇指玩2015年全年净利润仍大幅低于2014年。本次交易承诺北京拇指玩2016-2018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20万元、3,150万元、4,000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北京拇指玩2015年上述业绩指标较2014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未来持续盈利的稳定性;2)结合业务拓展情况及截至目前的运营业绩,补充披露北京拇指玩业绩承诺金额远高于报告期业绩的原因及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申请材料显示,北京拇指玩手机游戏业务主要包括CPS模式和SDK模式。由于在CPS模式下推广游戏下载(2014年收入占比为68.58%),北京拇指玩只作为游戏的推广方,收取推广费用,不涉及游戏的注册、充值以及计费,故只统计SDK模式下的相关业务收入。请你公司补充提供北京拇指玩报告期游戏真实性的专项核查报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补充披露对北京拇指玩CPS模式下游戏下载真实性业务数据真实性的核查依据,并就核查的有效性、充分性及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20.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杭州搜影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收益法评估值为135,579.41万元,增值率1,537.55%。其中,预测杭州搜影2016年全年净利润低于2015年,2016年以后业绩持续增长。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杭州搜影2015年的业绩预测实现情况,及预测2016年净利润水平低于2015年的原因;2)结合评估基准日后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客户续约及新客户拓展情况、用户增长及活跃度、优质视频资源储备以及市场竞争状况等,补充披露杭州搜影未来年度业绩收入预测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杭州搜影收益法评估中分成比、ARPU值、月活跃用户数、用户付费率等指标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申请材料显示,以暴风科技和乐视网作为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本次交易杭州搜影的市盈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溢价率。请你公司:1)结合估值、业绩、资金实力等方面的比较分析,补充披露杭州搜影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可比性及相关数据的准确性;2)结合近期市场可比交易案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北京拇指玩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并最终选择以市场法评估作价,同时举例对比北京拇指玩的未来预期收益进行了测算。市场法具体采用可比案例法,选取的可比案例包括优酷股份收购唯品会、中文传媒收购明视网、泰康股份收购唯品会、掌趣科技收购网龙互动等。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与北京拇指玩的未来预期收益进行测算,但最终选用市场法评估作价的原因;2)结合企业结构、规模、业绩、资金实力等方面的比较分析,补充披露上述可比案例的对比性,评估中相关权重系数设置的合理性及对评估的影响;3)补充披露北京拇指玩未来预期收益测算中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指标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申请材料显示,天津久柏为杭州搜影主要核心业务团队的持股平台,报告期进行员工激励,天津久柏以较低价格受让杭州搜影部分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支付方向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申请材料显示,杭州搜影报告期应收账款占比高,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52.10%、60.17%,主要应为客户账期收入分成款项。请你公司:1)结合行业特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杭州搜影应收账款是否处于合理水平;2)结合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对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杭州搜影应收账款回收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评估报告显示,杭州搜影自身的“精细流量运营系统”是整个视频业最高效最领先的精准流量操作系统;ROIC效率领先业内5倍。请你公司:1)结合具体情况,补充披露上述表述的依据;2)补充披露杭州搜影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12月1日起,杭州搜影停止了广播与互联网业务等;2016年1月21日起,杭州搜影停止了单机游戏研发与运营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业务停止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2月,上市公司完成对艾格拉斯的收购,主营业务增加了移动互联网游戏开发、运营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次重组资产运营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会应当立即回复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记录表。如超过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30个工作日内我会提交延期反馈意见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意见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6-025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于2016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居兴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内容摘要:选举李居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20日

附件:  
李居兴先生:高中学历,历任佛山市新涌镇党委书记、佛山市委办公室副主任、佛山市社会保险局党委书记、局长、佛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党委书记,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稽查部经理,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稽查部经理,现任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内部审计负责人。  
李居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水荣配偶之堂兄,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6-024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2016年5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水荣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内容摘要:选举李水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内容摘要:李水荣、李庆庆、陈春晖、俞毅为公司董事兼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姚群为主任委员。

3、选举姚群、李水荣、俞凤妮、陈春晖、俞毅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姚群为主任委员。

4、选举陈春晖、李水荣、李彩敏、姚群、俞毅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陈春晖为主任委员。

5、选举陈春晖、俞毅、李彩敏、项炯炯为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其中陈春晖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内容摘要:聘任项炯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内容摘要:聘任李彩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内容摘要:聘任李彩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聘任项炯炯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内容摘要:聘任李居兴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75

债券代码:123068 债券简称:15兴业04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兴业04”次级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登记日:2016年5月26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6年5月25日  
●赎回登记日:2016年5月26日,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2016年5月26日起,“15兴业04”次级债券将停止交易。  
●赎回数量:2,500,000,000元(25,000,00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2,627,500,000.00元  
●赎回款发放日:2016年5月30日  
●摘牌日:2016年5月30日,本次赎回完成后,“15兴业04”次级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二)根据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董事长于2016年4月7日做出《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次级债券(第三期)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决定》,决定行使“15兴业04”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被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兴业04”次级债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2016年4月16日、2016年4月19日、2016年4月20日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5兴业04”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和后续陆续上市者,其中:

一、赎回登记日和赎回的公告:2016年5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兴业04”的全部持有者;  
二、赎回价格:105.1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三、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结果  
2016年5月26日为“15兴业04”(123068)的停牌起始日。2016年5月30日,“15兴业04”(123068)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结果如下:  
1、赎回数量:2,500,000,000元(25,000,000张)  
2、赎回兑付的总金额:2,627,500,000.00元  
3、赎回款发放日:2016年5月30日  
(二)本期次级债券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次级债券赎回金额为2,500,000,000元,占“15兴业04”发行总额2,500,000,000元的100%,共计兑付第一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127,500,000.00元,共计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126,767,500.00元。公司已做好资金安排,本次赎回不会对公司资金链使用造成活动影响。

四、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16年5月30日起,公司的“15兴业04”(123068)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正大大道口广场1号楼22楼  
联系人:林山水、方东斌  
联系电话:021-20370628、021-38565891  
传真:021-38565797、021-38565905  
邮编:200135

(二)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林祺  
联系电话:021-22169458  
传真:021-22169844  
邮编:20012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奕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佳通图 公告编号:临2016-014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前):0.95元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后):  
其中流通股如下:

(1)持有公司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2)持有公司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855元;

(3)持有公司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95元。

其中非流通股如下:  
(1)持有公司非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减按50%计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855元;

(2)持有公司非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95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6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5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27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4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5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23,000元(含税)。

4、扣税说明:  
(1)持有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有关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5元。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款并划付到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依法申报缴纳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

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855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持有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  
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95元。

(4)持有非流通股的自然股东  
对于持有公司非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855元。

(5)持有非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  
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95元。

三、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6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5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27日

四、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A股流通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A股非流通股股份的实际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27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的网上系统,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073131、22073132  
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临虹路280-2号  
传真:021-22073002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雷伊B 公告编号:2016-035

##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的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中文名称由“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雷伊(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GUANGDONG RIYES GROUP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GUANGDONG JADIETE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的事项。

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完成了名称变更为“广东舜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鉴于公司2015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核准,公司自2016年5月23日起,证券简称由“雷伊B”变更为“舜耕B”;证券简称(英文)“RIYES-B”变更为“JIG-B”;证券代码不变,仍为“200168”。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16-052

##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2016年3月7日、2016年3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中国中期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入本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投资费用风险!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6-032

##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丰奥威;证券代码:002085)自2015年5月23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